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報告之全文，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trasy.com 閱覽。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A photograph of two hands shaking in a firm grip, symbolizing a business deal or agreement.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blue color with a faint, stylized globe and circular grid lines. The text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2011'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20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由去年同期之1,787,000港元增長24.5%至2,225,000港元。扣除銷售成本2,131,000港元後，毛利由去年同期之24,000港元增長至94,000港元。

本期間之其他收入達1,6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654,000港元增長0.7%，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乃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之虧損淨額144,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淨額2,049,000港元。

本期間之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分別達2,907,000港元及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達2,882,000港元及6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約3,343,000港元，代表收購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6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776,000港元），即每股基本虧損為3.868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0.648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貴金屬買賣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金屬及貴金屬合約買賣之收益達2,2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787,000港元)，溢利貢獻為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4,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管及降低本集團於貴金屬及貴金屬合約買賣之風險。


證券管理

由於全球金融市場動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額1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淨額2,049,000港元)，主要為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淨額。

作為風險管理理念之一部分，本集團將繼續對財資管理政策持審慎及警惕之態度，以便可在財務資源上獲得更佳回報及保持更均衡及穩健之投資組合。

未來計劃及展望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Durable Gold**」)及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Durable Gold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可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述方式予以下調)。銷售股份為Harvest We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Harvest Well集團於新加坡從事持牌旅遊代理業務。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上述收購完成後，旅遊業務將成為新業務分部，而本集團一直並將致力物色有關旅遊業務之投資機會。同時，本集團對任何可能出現之具協同效益投資機會將繼續採納開放而審慎之態度，以提升股東財富。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6頁至1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以及部份附註解釋。中期財務資料僅為及按照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用途及基礎而編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基礎編製及列報此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吾等雙方所協議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礎而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225	1,787
銷售成本		<u>(2,131)</u>	<u>(1,763)</u>
毛利		94	24
其他收入	3	1,666	1,654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淨額		(144)	2,049
行政費用		(2,907)	(2,882)
其他開支	8	(3,343)	—
融資成本		<u>(1)</u>	<u>(6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 利及綜合(費用)收入總額		<u><u>(4,635)</u></u>	<u><u>776</u></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5		
基本及攤薄		<u><u>(3.868)</u></u>	<u><u>0.648</u></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礎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但並無含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u>1,666</u>	<u>1,654</u>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實體產生之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全部被往年之承前稅項虧損抵銷，故於兩個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 (虧損)溢利	<u>(4,635)</u>	<u>77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 普通股數目(千股)	<u>119,832</u>	<u>119,832</u>

5.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尚未兌換。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有關期間之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6.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7.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可供分派 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98	341,858	32,589	5,000	—	(40,353)	340,292
期內虧損及全面費用總額	—	—	—	—	—	(4,635)	(4,63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98</u>	<u>341,858</u>	<u>32,589</u>	<u>5,000</u>	<u>—</u>	<u>(44,988)</u>	<u>335,65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198	341,858	32,589	5,000	385	(36,954)	344,07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76	77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198</u>	<u>341,858</u>	<u>32,589</u>	<u>5,000</u>	<u>385</u>	<u>(36,178)</u>	<u>344,852</u>

附註：

- (i) 可供分派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ii) 合併儲備代表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值與所交換代價股份價值之差額。

8.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Durable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協議，以透過收購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股本收購Safe2Travel Pte Ltd(「Safe2Travel」)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4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Safe2Travel於新加坡從事持牌旅遊代理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於將予收購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構成一項業務，故收購事項作為收購業務入賬。Safe2Travel之主要資產為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商業名稱及客戶關係)、應收賬款及其收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於中期財務資料獲批准刊發當日，各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可識別負債部分之估值仍在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並有待落實。

收購相關成本約3,343,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在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其他開支」一項內確認為開支。除收購相關成本外，收購事項並無對本集團之本期間業績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之交易必守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本概約百分比
謝欣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966,460	20.00
李勁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78,000	6.0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科禮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科禮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陳玲女士及林家威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trasy.com 內刊載。